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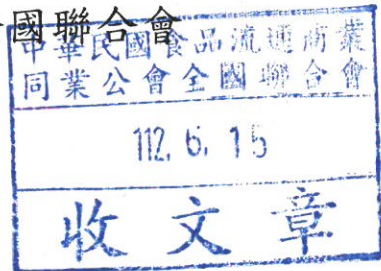
檔		保存年限
號	/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23977371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rtsrpg67@trade.gov.tw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貿服字第112015181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新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實施前相關資訊及使用機制案，請查照。

說明：

- 一、財政部關務署分別於111年1月17日及本(112)年1月16日辦理旨揭系統的訊息建置指引及關港貿作業代碼之預告，預告期滿未獲任何意見及建議；本局亦陸續舉辦多場說明會，爰旨揭系統訂於本年7月3日實施。另通關資訊服務業者（下稱資服業者）得於本年6月19日至30日間至財政部關務署開放之正式環境進行測試。
- 二、本局提供支援舊版(X101)訊息轉換為新版(NX101)訊息功能，即報關業者得以舊版報關軟體系統申請產證；惟新版產證系統部分欄位無法由舊版訊息帶入（例如原產地認定標準），爰以舊版訊息申請產證者，新系統會提醒使用者至本局新版產證系統補登相關資料。
- 三、關於新版產證系統操作說明等資料可於本局雲端資料夾下載（路徑：本局產證系統→最新消息→2023/6/6消息→工具包，<https://csisc.asuswebstorage.com/navigate/a/#/s/EEFC15BD3CE342FCBFE719A80817797C7>），請參考運用。



四、至於資服業者建議，資服業者僅需對一家使用者測試NX101訊息，無須對所有使用者逐一測試一節，考量資服業者係依照財政部關務署前揭預告內容修改系統，爰本局原則同意資服業者建議；惟資服業者需自負使用者無法正常使用新版產證系統之風險。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大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士通資訊有限公司、介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北鴻資訊有限公司、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慧諮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105家簽發單位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局資訊中心

 局長 江文若